

证券简称: *ST海化 公告编号: 2014-022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. 召集人: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. 2014年4月24日,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并决议召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- 3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8:30
 - 4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 - 5. 出席对象
- (1)截止 2014年5月8日下午15:00 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因故不能出席 会议的股东,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。
 - 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(3)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 - 6. 会议地点: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, 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,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备。



2. 审议议题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3. 披露情况: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,公告名称: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4-021)。

三、会议登记事项

- 1. 登记手续
- (1)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;如委托出席者,需持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)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。
- (2)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请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除上述材料外,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)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 - (3)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
 - 2. 登记时间

2014年5月12日上午: 9:00—11:00 下午: 14:00—16:00

- 3. 联系方式
- (1) 联系电话: 0536-5329931 传真: 0536-5329879
- (2) 联系地址: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: 262737
- (3) 电子邮箱: hhgf@wfhaihua.sina.net



- (4) 联系人: 吴炳顺 江修红
- 4. 其他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.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书

>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



附件: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议案		同意	反对	弃权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			
注: 1. 委托人可在"同意"、"反对"或"弃权"栏内划"√",做出投票				
指示。				
 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,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 				
委托人签字 (盖章):	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			
委托人持股数:	委托人股东账号:			
受委托人姓名:	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			
委托日期:				